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殘障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金鐘 製作

無障礙環境之發展緣起



我國無障礙環境發展之重要歷程

- 77年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 79年 立法院附帶決議文要求—里程碑
「舊有公共建築物應在5年內完成殘障者使用設施」
- 85年 新、舊建築物之區別以85.11.27為分界點
- 86年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將無障礙列入體制及罰則
「第56條—規範公共建築物」及「第71條罰則」
- 91年 全國各縣市「推動無障礙環境績效評比及實況檢測」
- 95年 「通用設計」概念的推廣
- 97年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102年 第二次修正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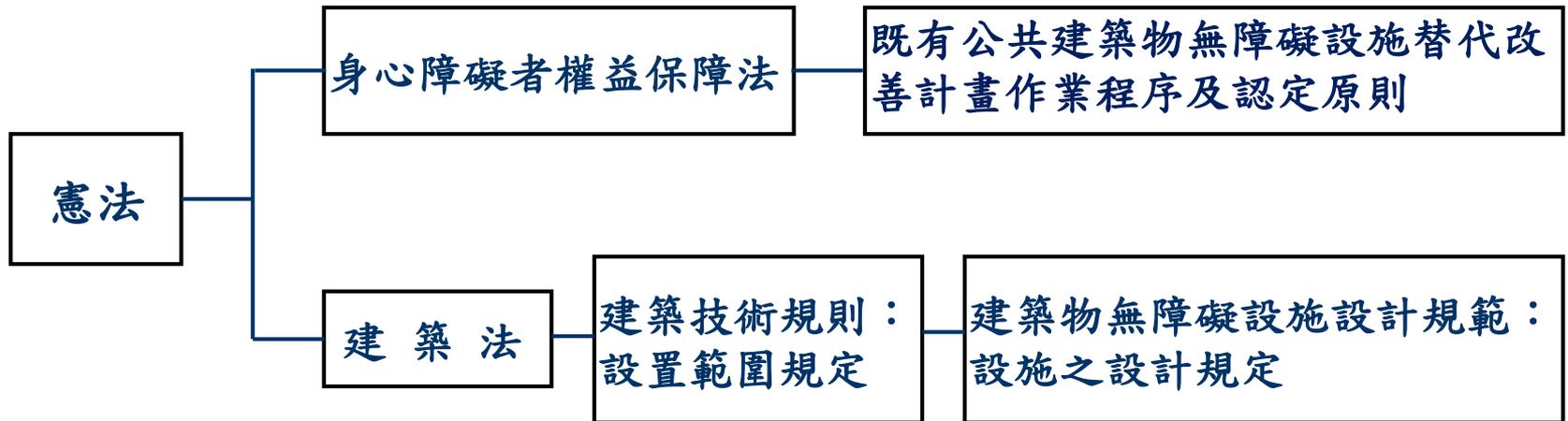
1-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

1-2 建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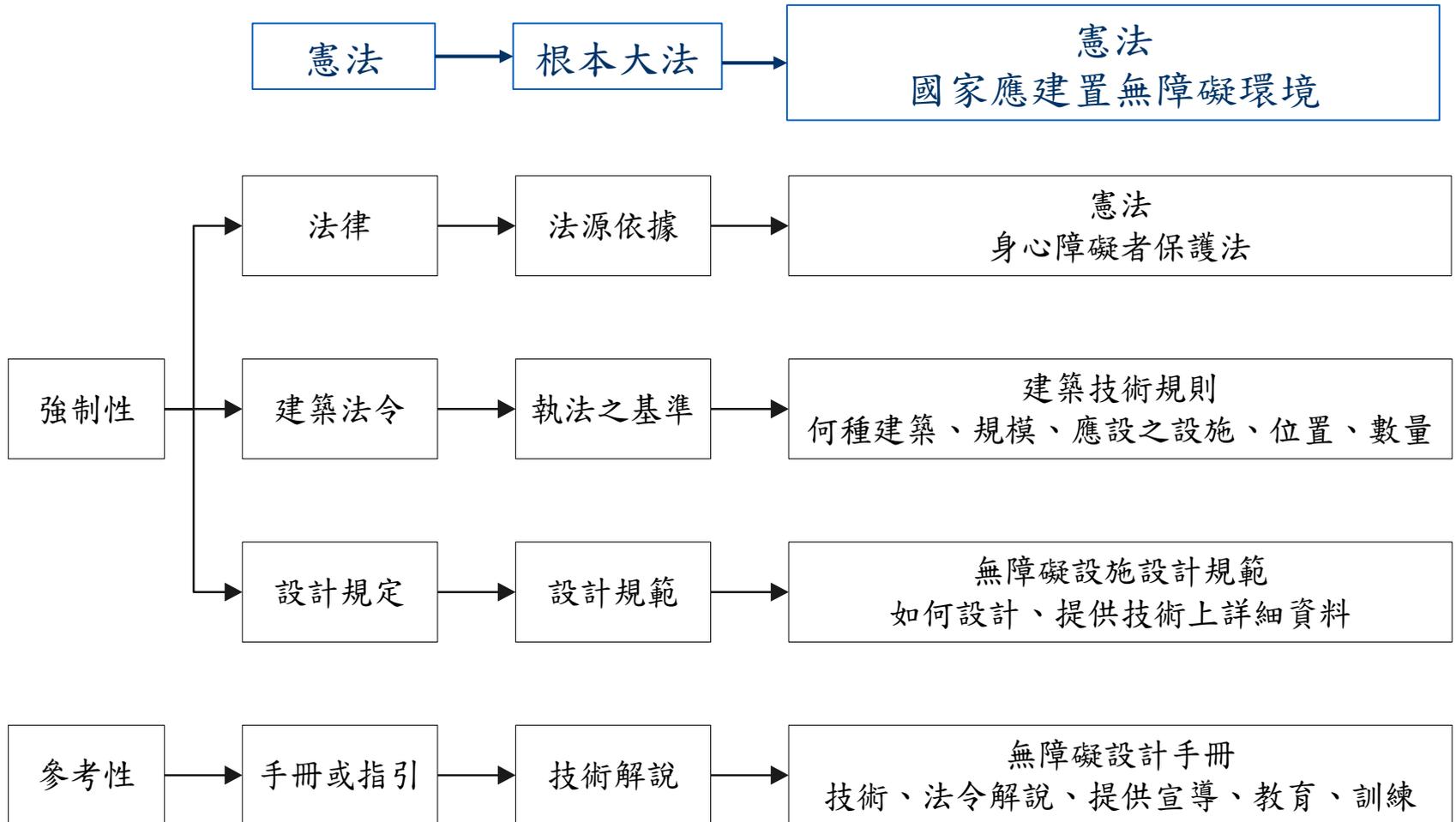
1-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
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4 相關法規函示

我國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體系



法令系統圖



1-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

一、69年6月2日公布

- **殘障福利法**
- 全文**26**條
-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殘障者行動之設備訂於第**22**條

二、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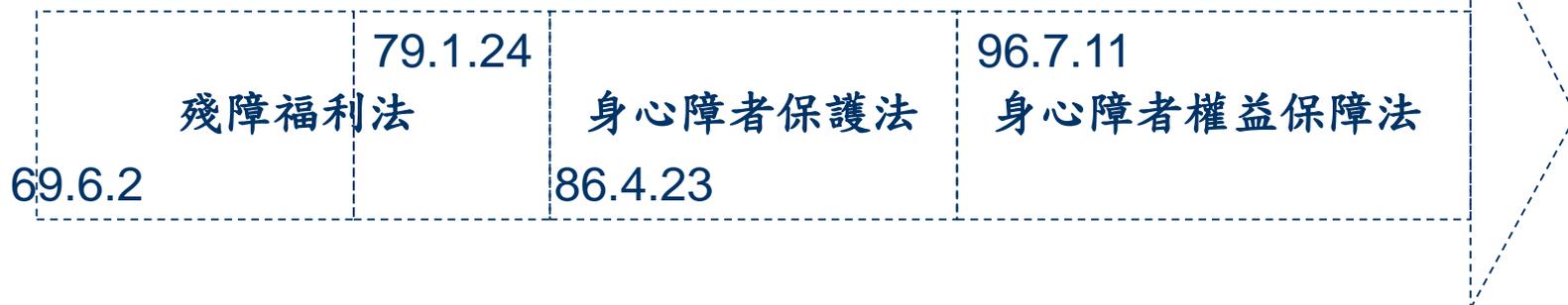
- **殘障福利法**
- 全文**31**條
-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殘障者行動之設備訂於第**23**條

三、86年4月23日修正公布

- 修正名稱為**身心障者保護法**
- 全文**75**條
-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訂於規定修正第**56**條

四、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

- 修正名稱為**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
- 全文**75**條
-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之設備訂於規定修正第**57**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100年2月1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明訂既有建築物、新建建築物之日期區分

修正前

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修正後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已依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 97年7月1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非依新規範規定)。

85. 11. 27

- 已依第十、十一章規定或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
- 未改善者，得依第十、十一章規定改善

97. 7. 1

依規則及規範規定

102. 1. 1

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發佈日期：2012/11/16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替代改善之優先順序三部曲

- 1、首先依(改善原則未明列者) ___ 設計規範
- 2、其次依替代改善 ___ 改善原則(第十、十一條)
- 3、無法改善者 ___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1-2 建築相關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建築法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技術規則增訂第十章條文

時間：民國77年12月12日
名稱：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變動條文：第167條至177條共11條

第一次修正

時間：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
名稱：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變動條文：增訂177條之1

第二次修正

時間：民國90年9月25日修正
名稱：未修正
變動條文：第168條、第169條、第172條、第174條、第175條、第177條

第三次修正

時間：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
名稱：未修正
變動條文：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增訂「活動中心」、「寺廟、宮殿、教堂」等建築物

第四次修正

時間：民國97年3月13日修正
名稱：未修正
變動條文：刪除第168條、第169條、第171條至第177條，**修正第167條、第170條**

本次修正

時間：民國101年10月01日修正
名稱：**無障礙建築物**
變動條文：**修正第167條、第170條**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 第167條修正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 第167條修正說明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用類組		建築物使	室外通路	扶手	避難層坡道及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B類	商業類 (B-4)															V
D類	休閒、文教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使用類組 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H類	住宿類												
I類	危險物品類								√				

說明：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既有建築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V	V	V	V	V	O	V	V	V	-	V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167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新建建築

建築法

● 第 43 條（基地與騎樓地面）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其它相關法規

- 市區道路條例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98.04.19)
- 停車場法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 特殊教育法

市區道路條例

- 第 9 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 第 16 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市區道路條例

- 第 33 條

違反第16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3-1 條

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獎懲規定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28條
→騎樓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規定。
- 2、土地稅法—第六條
→騎樓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 3、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第33條
→道路用地擅自建築及違規除罰之規定。
- 4、最高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313號判例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有不符合規定工程標準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供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98.4.19)

● 第六章 人行道

1. 6.1 人行道淨寬—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0.9公尺。
1. 6.2 人行道坡度(1：12)與淨高(210公分)
2. 6.3 橫越人行道之穿越道
3. 6.4 人行道鋪面
4. 6.5 人行道與車道區隔方式

● 第十四章 無障礙設施

1. 14.1 無障礙通路
2. 14.2 路緣斜坡—扇形1：12
3. 14.3 無障礙坡道
4. 14.4 導盲設施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
- 第三章 鐵路
- 第四章 捷運
- 第五章 空運
- 第六章 水運
- 第七章 管理與監督
- 第八章 附則

1.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 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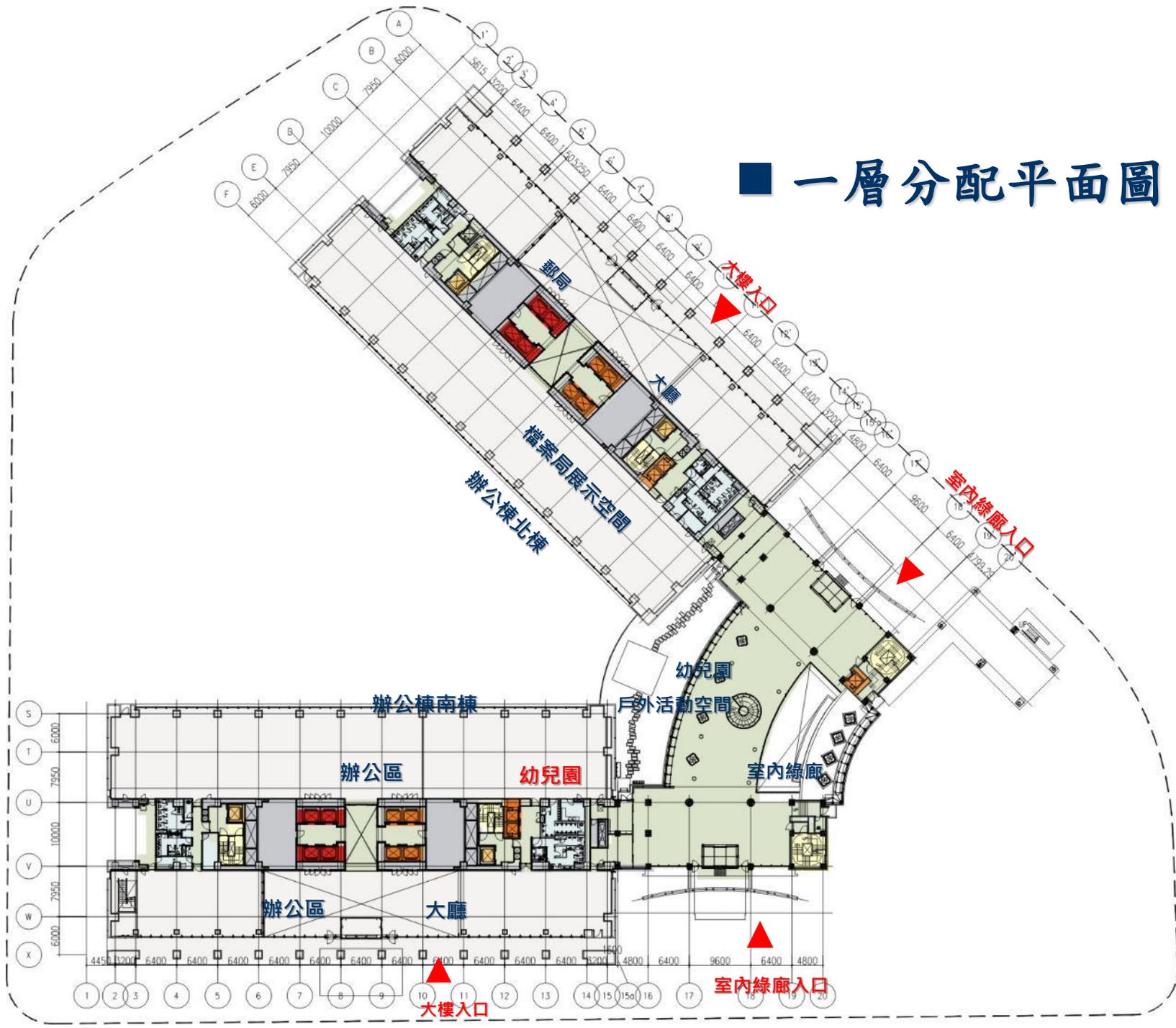
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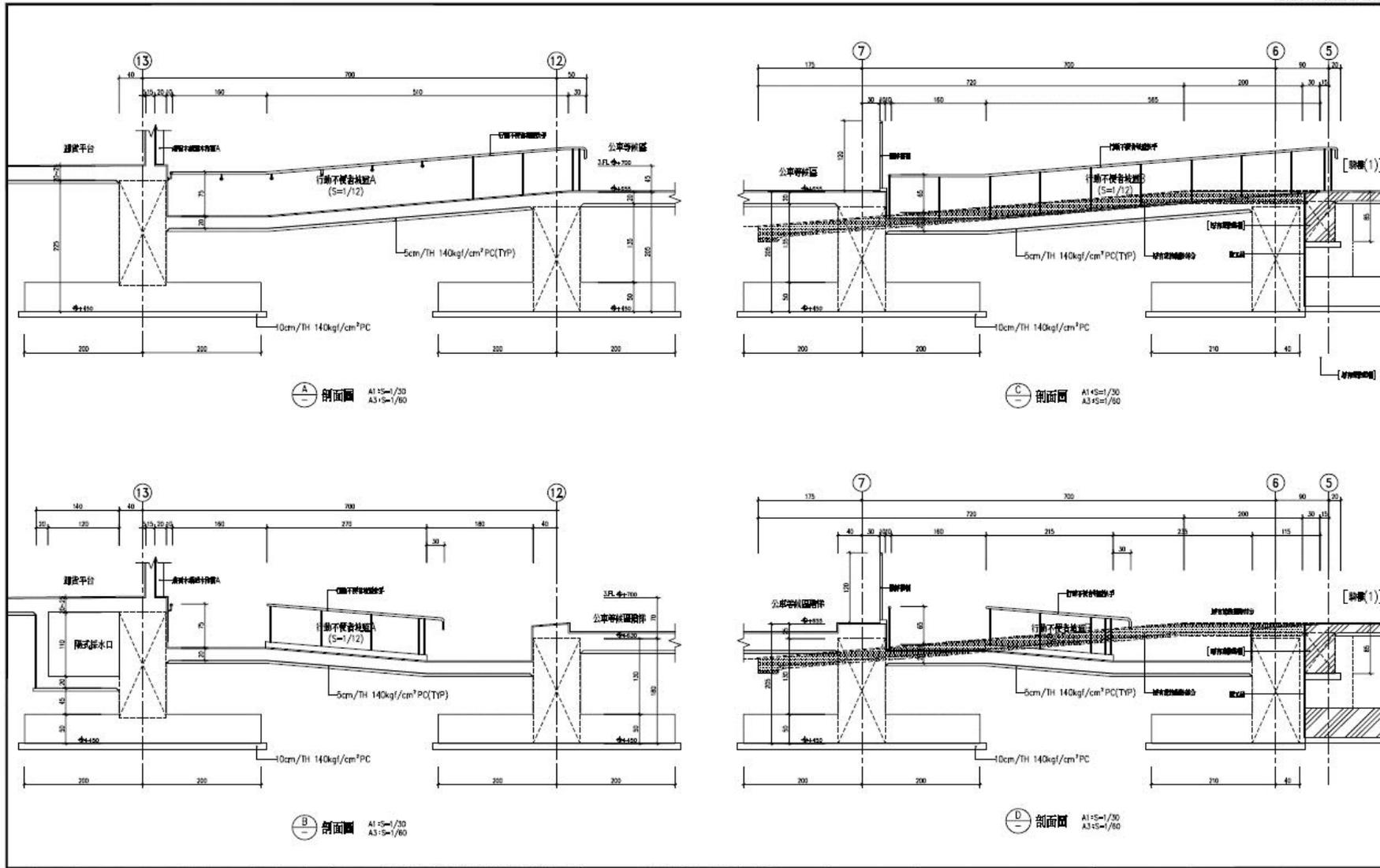
全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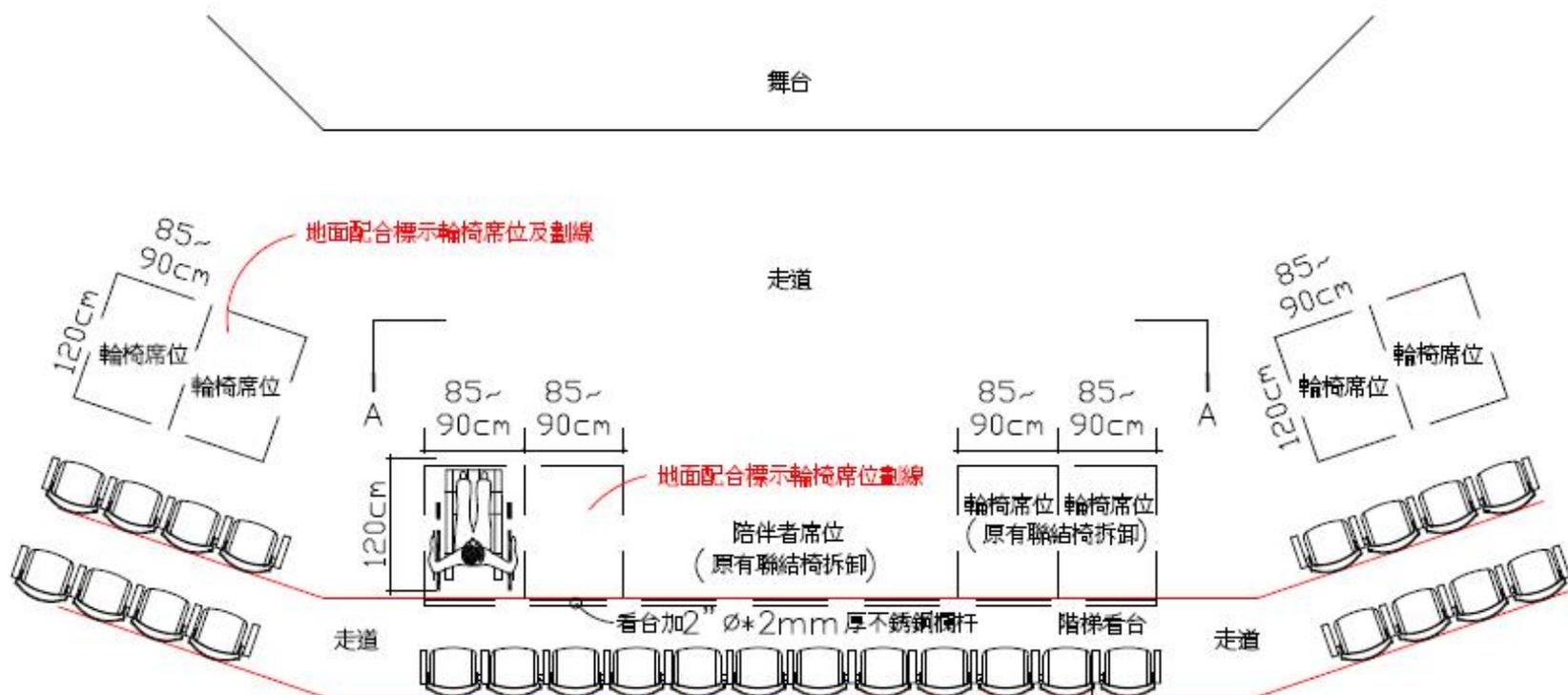
一層分配平面圖



斜坡道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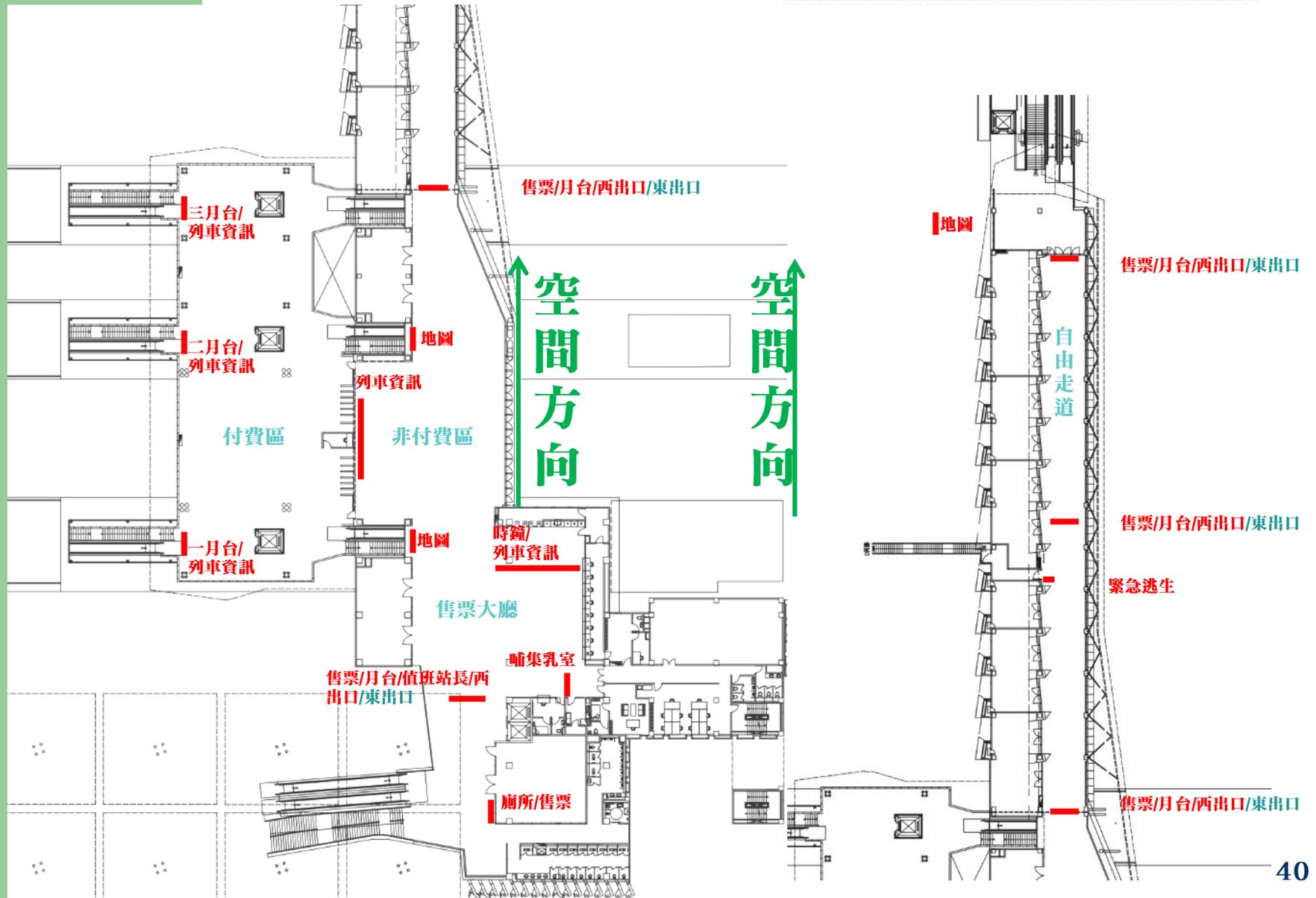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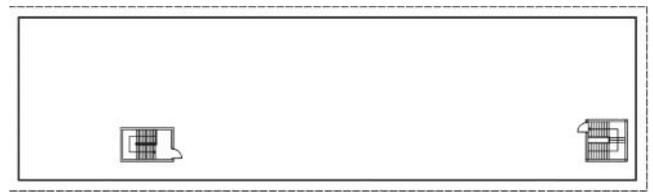
觀眾席平面圖



3-1 演講廳增設輪椅觀眾席位(8席)及安全欄杆



標誌配置圖



1.4 相關法規函示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自民國69年公布施行「殘障福利法」、民國77年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民國97年增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來，歷經修正變更，由初始法令逐步邁向成熟周延之法規命令，期間難免有疑義產生，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闡釋。本附錄收集歷年內政部及營建署相關解釋函令以供遵循，惟其內容有因法規修訂更替等致生時效差異者，使用者僅得參考，**並需依照最新之法令規定及相關釋示辦理。**

關於貴府函為貴市議會建議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最上一排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明年起將放寬為130公分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1.12.17 營署建管字第1012929336 號

一、本部業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J部分規定，自102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二、查上開規範406.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定：「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圖406.4)。」(如附件)本次修正內容並未放寬操作盤最上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本次修正係將單排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限縮不得高於85公分。至於多排按鈕仍維持現行規定，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最上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並無貴市議會書面質詢所陳將輪椅操作盤最上一排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放寬為130公分之情事。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否須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16 營署建管字第0990013618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G1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本案所陳若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自無須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惟其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具詳細書圖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 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83號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 號

一、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F1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H1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8年6月15日衛署照字第0982860345號函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所載F1組及H1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 號

一、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貴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圍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案例探討 淡水紅毛城

替代改善原則



案例探討 淡水紅毛城

設計規範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